

智能巡护系统施工合同

编号： 11NBM1L67003202576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福海县林业和草原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侏罗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天山区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系统集成服务”项目-新疆侏罗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系统集成服务”项目-新疆侏罗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系统集成服务”项目-新疆侏罗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357号	林草巡护系统	-	-	品牌:	1	项	428000.00	428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28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拾贰万捌仟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1、本合同签定后5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支付总项目款的 60%，即¥:256800 元，（大写：人民币贰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）；

2、乙方对项目调试完毕后，由甲、乙双方双方签字确认，甲方应在5日内支付乙方总项目款的40%，¥171200.00元人民币（大写：人民币 壹拾柒万壹仟贰佰元整）。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357号	软件集成实施服务	1	4280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 福海县2024年第三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森林保护修复）项目）

项目地点：福海县

建设内容：(1)智能管护运行费：包括小程序端-含巡护员功能巡护员申请、巡护记录、巡护打卡；管理员功能--管理员申请、统计、巡护审核、权限审核；账户管理--管理员申请、统计、巡

护审核、权限审核；账户管理--用户登录、角色信息、机构信息、语言切换、退出账号

(2) 电脑后台系统：含巡护管理功能--巡护记录、打卡轨迹、巡护实时地图、巡护记录汇总；人员信息管理--巡护员、管理员；账户管理-我的账户、查看个人信息、修改密码；平台管理-权限审核、用户管理。

四、产品质量及安装调试要求

- 1、乙方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正品设 备，不得以任何理由以次充好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方案。
- 2、 乙方保证本项目所供产品为合同中指定的产品。
- 3、在签订合同后，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实施，同时保证项目实 施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。
- 4、由甲方提供项目实施场地。
- 5、为确保工期和工程质量，争取提前竣工，乙方指派万亚东为项目经理

五、 技术标准和质量保证

- 1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来实施。
- 2、乙方所供软件项目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为标准技术标准，该项目达到系统稳定运行的要求，若不能达到要求，甲 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产品，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- 3、乙方对项目的服务期为一年。

六、项目的验收

- 1、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交付项目，甲方验收后书面确认
- 2、乙方在项目结束后应及时清理项目现场。

七、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

- 1、在系统正式投入使用后，乙方保证派遣专业技术人员按施 按正常标准做好维护。
- 2、乙方的项目实施应严格按规程进行，并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- 3、乙方为甲方培训2名操作人员，要求能达到正确使用

八、验收和移交

1、 系统调试开通壹周内，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组织验收，并 提供相关资料。甲乙双方主管部门组成验收小组，验收小组由双方各指派1名人员组成，验收小组对系统作全面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各 方签字确认，签注验收结论，并由乙方移交给甲方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的以下行为构成违约，应承担相应更换、重做、维 修等义务外，直接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进展，或有其他严重违约情形 的，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，并不承担相应的赔付责任。
- 2、乙方未提供售后服务，或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，甲方除要求乙方继续承担相关义务外，可拒绝支付质保金。

十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

本合同执行期间，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，合同如有未 尽事宜，应由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效力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与终止

- 1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在项目维护期届满之日终止。

十二、纠纷处理及其他

- 1、本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 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乌鲁木齐人民法院起诉。
- 2、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991906859410608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